**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商贸学校（盖公章）**

**日 期：2022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3

第二章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5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8

第六章 评比办法…………………………………………………………14

第七章 比选评审结果公示………………………………………………18

第八章 中选通知书………………………………………………………19

第九章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2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我单位非集采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现诚邀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我单位采购代理服务比选活动。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二、比 选 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三、比选内容：**为比选人提供2023年至2024年的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四、比选申请人邀请方式：**发布比选公告。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库〔2014〕12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分网进行备案登记；

2、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本次比选不接受资格类型相同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

**注：不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和报名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日的工作时间止（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方式：请将报名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409385534＠qq.com）。报名函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比选申请人法定全称、比选申请人注册地址、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号、报名时间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有效报名以比选人电子邮箱收件为准。

 （三）比选文件获取：在线下载。

**八、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和比选时间**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4日下午15时00分止。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四川省商贸学校真行楼410室。

（三）比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时间递交到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超时）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并不接收邮寄方式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九、报名费、比选保证金、评审服务费**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鼓励和支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本项目不设报名费和比选保证金。

（2）评审服务费的金额：本项目评审服务费为￥11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比选人用以列支评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

（3）评审服务费的汇缴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交纳评审服务费，汇缴评审服务费请备注项目名称+“评审服务费”。

（4）比选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

税号：125100004511352622

开户银行：农行德阳泰山支行

帐号：22202201040000467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399号

电话：08382559055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商贸学校

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838-2559970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千山街三段399号

邮 编：618000

2022年12月22日

#

# **第二章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函（原件）；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进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三证合一企业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出席比选活动的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出席比选活动的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非联合体参与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的承诺函（原件）；

8、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事项（包括：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比选文件的。如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装订（胶装），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文件中指定地点。

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胶装成一本。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标注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

#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采购代理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须采用中文（汉语）编制；

2、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各项内容，并且还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零散页；

4、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

5、比选申请文件的外包装须密封。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栏填上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全称。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简洁明了，不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多余资料。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附件一：**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比选。

 2、我方声明：本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比选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我方声明：经本申请人认真核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函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5、如中选，我方将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成贵单位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注册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协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本人及比选申请人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注：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紧附其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2、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附件四：**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比选，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比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承诺人（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 价 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考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并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进行计算。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我方承诺将依法依规，并按时完成贵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比办法**

一、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的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在规定的递交时间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随机拆封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比选评审报告。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预比选评审过程和比选评审结果。

四、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3人。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由比选人组织本单位具有与政府采购相关的专业人员或由比选人邀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不得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参加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

五、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比选人最终选择综合评分排名第1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比选人采用抓阄方式确定中选人。

六、对比选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询问、异议、质疑、投诉、举报。

七、比选活动整套资料（含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评审过程资料及比选评审结果等）进行归档，作为审计、稽查和廉政监督的证明材料。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由比选人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计算，并支付给评审专家。

九、综合评分明细表附后。

 **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和各项分值及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
| **1** | **报价（本项满分20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下浮1%（不足1%按1%计算）得1分。 |
| **2** | **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6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证书）的得3分、（B类证书）的得2分、（C类证书）的得1分。2.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的得1分。3.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发的《招标师证书》的得1分。4.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3项要求之一的基础上，且具有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密或涉密类证书》的加1分。**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须提供比选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1年12月01日至今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证书）、（B类证书）、（C类证书）不重复计分；以上要求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 **3** | **项目专职技术人员5人（本项满分15分）：**1.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证明》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2.在满足上述第1项要求之一的基础上，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密或涉密类证书》的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注：**上述第1项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在2019年01月01日后的《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2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须提供比选申请人为项目专职技术人员缴纳的2021年12月01日至今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上要求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 **4** | **信用评价（本项满分6分）：**依据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的考核级次进行评审。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5.8分，中等的得5.6分，合格的得3分，未参与信用评价的按合格计算。经参与信用评价如为不合格的得0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注：**须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或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比选申请人参与的最后一次信用评价的结果为准；提供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有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未参与信用评价的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5** | **保密工作建设（本项满分4分）：**1.比选申请人成立有保密工作管理部门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得2分。2.保密体系建设及措施：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保密体系建设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审。体系建设及措施描述非常详尽、非常合理的得2分；体系建设及措施描述较详尽、较合理的得1.8分；一般的得1.6分。**注:**须提供上述第1项要求的成立有保密工作管理部门或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2项要求的保密体系建设及措施方案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上述“注：”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 **6** |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满分16分）：**1.内部控制制度：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审。制度描述非常详尽、非常合理的得4分；制度描述较详尽、较合理的得3.8分；一般的得3.6分。2.采购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非常详尽、非常合理的得4分；措施描述较详尽、较合理的得3.8分；一般的得3.6分。3.采购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非常详尽、非常合理的得4分；措施描述较详尽、较合理的得3.8分；一般的得3.6分。4.询问、质疑处理：依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询问、质疑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详尽的得4分；方案描述较完整的得3.8分；一般的得3.6分。**注：**上述第1、2、3、4项要求的制度、措施、方案等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
| **7** | **企业实力与荣誉（本项满分16分）：**1.比选申请人2019年12月01日至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称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履约经验的每有一个得0.4分，最多得4分。2.比选申请人有常年法律顾问的得4分。3.比选申请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采“经营规范类”奖项，且在省级及以上机关报（党报）进行获奖公示报道的得4分。4.比选申请人获得各级国家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上述第1项须提供正在履约或履约过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2项须提供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复印件和该合同中指派律师的律师证复印件及比选申请人给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银行转账凭证和律师事务所开具的法律顾问费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3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牌的复印件和省级及以上机关报（党报）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4项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上要求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 **8** | **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本项满分11分）：**1.依据比选申请人在德阳市区内设立的办公、开标、评标及档案存储场地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评审。房屋建筑面积400㎡（不含本数）以上的得6分；400㎡（含本数）至350㎡（含本数）的得4分；350㎡（不含本数）以下的得2分。2.依据比选申请人在德阳市区内设立的办公区、开标厅、评标厅、监督室、档案存储场地等功能区域的规范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先进性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有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运营的办公设备；2.办公区域、开评标区域、监督室、档案存储场地等功能区域及其外部走廊（或过道）有全覆盖的音视频监控系统、有相应的门禁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优的得5分，良的得4.8分，一般的得4.6分。**注：**上述第1项要求的“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1项要求的“场地”为租赁的，须提供产权人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上述第1项要求的“场地房屋建筑面积”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数据为准；上述第2项须提供现场照片和文字描述，且与上述第2项要求的内容相符合。前述要求提供的现场照片和文字描述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以上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 **9** | **评审专家抽取系统（本项满分6分）：**比选申请人具有《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的得4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系统”除外）；具有自主品牌的《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的加2分。**注：**须提供《软件系统买卖合同》或《软件系统采购合同》或《软件系统开发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关于“自主品牌”的内容须在上述“注：中的合同或协议书中”明确体现；须提供软件系统购买或软件系统开发服务费银行转账凭证和销售方开具的软件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须提供《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主程序界面截图、电话语音自动通知系统界面截图、短信发送软件界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须提供为《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分别配置的语音通知号码和短信通知号码（前述号码是指：配置的手机号码或配置的特服号码等）；比选申请人须对其具有的《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进行现场演示。评审该项时由比选人在评审现场通知比选申请人在其具有的《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中，用上述“注：中的号码”，向比选人手机号码：（由比选人现场提供）发送自动语音和短信。以前述比选人手机号码在评审现场，且在本评分标准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评审信息自动语音通知和评审信息短信通知为准（注：1.当自动语音到达时须按免提收听，并按自动语音提示进行操作；2.当短信到达时须及时查看短信；3.现场演示自动语音和短信的发送须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不含本数）完成为有效）；如比选申请人具有的《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系统》系比选申请人独立或联合开发的视为“自主品牌”，则提供著作权人为比选申请人或有比选申请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开发团队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满足前述条件的比选申请人除上述“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和内容”无须提供外，其余均按本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以上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和内容及现场演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按评分标准的规定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经查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其中选资格）。 |

**第七章 比选评审结果公示**

**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评审结果公示**

致：各比选申请人、相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社会自然人

我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评审活动，于202X年XX月XX日结束。现就比选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二、比选评审结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三、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202X年XX月XX日起至202X年XX月XX日止）。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询问、异议、质疑、投诉、举报。

 四、监督电话：XXXX-XXXXXXX

比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第八章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致：XXXXXXXXXXXXXXXXXXXXX（中选人名称）

 我单位四川省商贸学校2023-2024年非集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评审活动已于202X年XX月XX日结束。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比选评审报告，并对比选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现确定你公司为中选人。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202X年至202X年（具体服务日期以委托代理协议签订的日期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你公司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报价函（你公司愿意参考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XX%，并结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进行计算。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执行。

请你公司于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特此通知。

 比选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公章）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比选人和中选人依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委托代理协议由中选人起草。

3、委托代理协议经比选人和中选人双方认可确认后即行签订。